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動防二字第10634001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縣設置化製運輸車輛檢疫站（地點：西螺道之驛，雲林縣西螺鎮振興里116號，衛星定位：23.786755, 120.4715842），檢查及消毒外縣市載運化製畜禽之車輛」，實施日期延長至106年4月12日止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雲林縣設置化製運輸車輛檢疫站（地點：西螺道之驛，雲林縣西螺鎮振興里116號，衛星定位：23.786755, 120.4715842），檢查及消毒外縣市載運化製畜禽之車輛」，化製車輛須符合密閉式，且經消毒後始得進入本縣化製場，實施期間延長至106年4月12日止，進入本縣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1時止，其餘時間不得進入。
- 二、執行車輛消毒時，應清除腳踏墊、車體前、後、下方、輪框及輪胎之有機物並加以消毒。
- 三、經檢查合格並發給「化製運輸車輛消毒證明書」（附件）者，始得運入本縣化製場。
- 四、違反公告者，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李進勇